

法規名稱：被告獎勵實施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羈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看守所：指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看守所，及看守所設置之分所、女所。
- 二、看守所長官：指前款看守所之首長，及其授權之人。
- 三、眷屬：指被告之配偶、直系血親。

第 3 條

- 1 依本法第七十六條獎勵被告之方式如下：
 - 一、公開表揚：由看守所長官於適當場合為之。
 - 二、發給獎狀：發給記載獎勵行為內容之獎狀。
 - 三、增加接見次數：合併或個別增加一次至三次。
 - 四、給與適當之獎金或獎品：一般性獎金，每人每次最高額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。參加比賽之獎金，依相關比賽規定給與之。給與具正面、勵志或鼓勵性質之獎品。
 - 五、其他特別獎勵：被告入所後最近六個月內無懲罰紀錄者，得給予與眷屬在指定處所同住之獎勵。但經禁止接見通信者，不予特別獎勵。
- 2 前項獎勵基準如附表。
- 3 給予第一項第五款特別獎勵，看守所應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

第 4 條

- 1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與眷屬同住，係指於看守所之指定處所及期間，使被告與眷屬生活或相處。
- 2 與眷屬同住，每次以三日為限。
- 3 與被告同住之眷屬，應向看守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足資證明雙方關係之證明文件。

第 5 條

- 1 與眷屬同住時應遵行事項如下：
 - 一、處所內設備應妥為保管，如有損壞或短少，應照價賠償。
 - 二、被告應配合看守所作息。
 - 三、於處所內，不得有賭博、飲酒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 - 四、處所使用人應維護環境整潔。
 - 五、不得持有違禁物品，私有財物應自行檢點保管。



- 六、同住期間屆滿，應即按時離開指定處所，不得藉故拖延。
 - 七、同住處所倘無炊煮設備，不得在處所內炊煮。
 - 八、同住眷屬應自備飲食。
 - 九、傳染病流行期間應配合看守所各項防疫措施。
 - 十、其他應遵行事項。
- 2 與眷屬同住期間之被告或眷屬有違背前項情事，看守所得隨時停止其同住，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如有犯罪行為，看守所應陳報監督機關，並移送該管檢察署偵辦。

第 6 條

經查獲被告以不正當手段獲取獎勵，看守所應取消獎勵，並以適當方式回復原狀。

第 7 條

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對於被告同一事件之行為不予重複獎勵。

第 8 條

有關受觀察、勒戒人獎勵之實施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五日施行。